

汕头 业技术学 学历 教 校外

教学点办学 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二章 校外教学点设置

第三章 校外教学点职责

第五章 经费管理

第六章 监督检查

第七章 风险防控

第八章 附则

件

头 业 学 学 外 学

	内容		分值	分
1	外学	外学办学件、伍与外学学匹否合定	5	
2		否存外学以及“外”“代务”况。	5	
3		与外学单位否具合，利，中合作况处，学保内容	5	
4	宣传工作	告宣传一况。（对外学告宣传审备，人书后发）	5	
5		外学发告宣传内容否实准、合。（不出假内容，不出对做出保，不学习、学习层别，不学、专修学、修学学与别，不以任何出“免学习”“免”宣传）	10	
6		展宣传况。（人，不展宣传，不委其他（个人）代为宣传）	5	
7	工作	外学否存“委”“代”“买卖”为。	5	
8		否存完，就前学况	5	
9	务	否《头业学学业务册》合做好务。（出13分，完为）	15	
10	学	否学，及响、处学反。	5	
11	伍	否对人 和业务培。	5	
12		否存外学以任何名义。	10	
13	工作响	对学各工作响否。（不15分，完为）	20	

：分80分及以上，对存后保外学，如，学前协；分80分以下，学取外学。